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 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涉保法医鉴定机构的社会监督，促进涉保法医鉴定机构切实提升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利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在前期深入调研基础上，经广泛征求业内外专家意见建议，按照工作计划，拟开展行业 2016 年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主体

本次测评将选取业务规模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 20 家产寿险公司参与调查，其中，财产险公司为：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国寿财险、中华财险、大地保险、太平财险、华泰财险、阳光产险等 9 家，人身险公司为：国寿股份、平安人寿、太保寿险、新华保险、泰康人寿、太平人寿、人保寿险、阳光人寿、平安养老、合众人寿、人保健康等 11 家。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参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准确把握涉

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指标，充分消化、吸收测评指标中各项内容要求。

(二) 参与公司应安排好专门人员，按照《中保协 2016 年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 1) 进行各项测评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且应严格按照相关指标定义填写，确保测评信息客观真实。

三、统计范围

此次测评工作以公司 2015 年全年委托鉴定的案件数量作为样本开展统计工作。

四、报送文件及格式

(一) 请各公司统一将其全系统各省分公司上报的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后，填写完整的《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表》excel 版。

(二) 测评表应为加盖公司公章的 pdf 版。

五、其他事项

请各参与公司将《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表》excel 版及加盖公司公章的 pdf 版各一份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中保协联系人邮箱，同时报送《填表人信息》(见附件 3)。

中保协联系人：吴明金

电 话：010-66290748

邮 箱：wumingjin@iachina.cn

附件：1. 《中保协 2016 年涉保法医鉴定机构满意度测评表》

2. 《填表说明》

3. 《填表人信息》

